

2005年全国注册税务师 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税法 II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著

权威 · 经典 · 详尽

注册税务师 注册税务师 注册税务师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
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税 法 II**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三大部分组成：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近年试题精解、模拟试题与解析。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部分依据最新考试大纲的框架和体系来编写，与教材章节完全同步，对考试大纲所列出的考查要点都一一作了简明扼要的回答，重点、难点突出。近年试题精解部分对 2001、2002、2003 年度的考题进行详尽的分析解答，告诉考生解题思路、步骤，要诀和技巧。模拟试题与解析部分给出了两套完全模拟实际考试的综合性全真模拟测试题，以增强考生的应试能力。

本书适用对象：参加 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广大考生。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清华大学核研院专有核径迹膜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税法 II/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4
ISBN 7-302-10755-6

I. 2… II. 全… III. 税法—中国—经济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7791 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邮 编：100084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应 勤

文稿编辑：刘 颖

封面设计：陈刘源

排版人员：叶燕飞

印 刷 者：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60 印张：19.5 字数：462 千字

版 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10755-6/F·1138

印 数：1~4000

定 价：29.00 元

丛 书 序 言

从 1999 年开始,我国已经成功举行了 6 次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参加 2003 年度考试达 383 427 人次,比 2002 年增长了 31.69%。我国的注册税务师已达 6 万人。这些供职于一些税收代理和咨询公司的新型人群加快了市场开拓的步伐。加入 WTO 之后,我国的税收体制已经作出了调整,个人所得税的地位更加显得突出。由于外国驻华公司的增多和国内民营企业数量的激增,高收入行业和高收入人群逐渐选择税务代理来帮他们打理税收业务,因此注册税务师已经成为了一种炙手可热的职业。注册税务师的一个重要工作就是帮助别人做税收筹划,也就是帮助企业节省开支。这项工作在国外非常普遍。在欧洲,税务咨询业的产值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近一个百分点,注册税务师是一个备受青睐的行业;在美国,税收咨询业年产值在 1 000 亿美元左右;在日本,注册税务师的数量达 7 万多人。

注册税务师和注册会计师两行业合并问题的顺利解决,明确了税务代理行业的发展方向,特别是随着进一步对税务代理行业的规范管理,相应提高了税务代理行业的认知度,税务代理作为中介行业已成为人们择业的重要途径。随着增值税防伪税控主机共享服务业务的拓展,增加了税务代理行业的可做业务,注册税务师已经在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是一种能力考试,而不是简单的水平测试。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是一个很艰苦的过程。在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式下,为了满足广大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生的迫切需求,基于对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我们特组织了有多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经验、命题和阅卷经验的专家和教授以极其严谨的态度,精心编写了这套《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系列。

编写这套丛书,我们从广大考生的实际要求出发,强调学基础、练能力、考综合三项功能并举,便于考生以最适应考试的方式进行学和练,最后赢得高分。

本套《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的特点如下:

一、作者阵容强大、辅导经验丰富、深谙命题动态

实践证明,一套好的复习资料,能够帮助考生收到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本套丛书以注册税务师专家组辅导经验的深厚积累,以在继承中创新、在开拓中前进的精神,凭借阵容强大的专家编写队伍,向广大考生奉献这套《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本套丛书由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命题研究专家组组织编写,是指定教材的重点配套辅导用书。作者皆为有多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经验、命题和阅卷经验的专家和教授,多年来一直从事注册税务师考试的考前辅导工作,有相当丰富的辅导和教学工作经历,深谙注册税务师考试的命题规律和出题的动态,对历年考试情况比较了解,对考生在复习和考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把握得比较准。可以说,本书的出版凝结着参与编写的专家学者多年教学、命题、评卷的经验。

二、系统全面、内容凝练、注重实效

《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丛书包括《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税法 I》、《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税法 II》、《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财务与会计》、《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税收相关法律》、《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税务代理实务》。该丛书紧扣最新考试大纲,内容凝练,题量充足,解析方法精辟。在编写过程中,根据作者多年来辅导经验,诠释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的技巧,让广大考生能够在有限的时间之内,正确把握考试要求,紧紧抓住考试的重点环节,进行全真的试题模拟,做到事半功倍。

每本书都由三大部分组成: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近年试题精解、模拟试题与解析。

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依据最新考试大纲的框架和体系来编写,与教材章节完全同步,对考试大纲所列出的考查要点都一一作了简明扼要的回答,重点、难点突出。每门课程的每章内容均包括:①本章学习要求。阐明大纲对本章的要求,让考生与考纲紧密结合,有的放矢;②本章知识结构图。以图表形式告诉考生本章的考试要求及考试内容,让考生对全章考试内容、范围一目了然;③重点、难点与疑点精析。根据以往考试的命题特点和规律,归纳总结出本章的考查要点,帮助考生快速复习、迅速掌握本章的重点、难点内容;④典型题分析。依据最新考试内容编写的典型例题及精析,旨在帮助考生通过例题示范全面消化和理解本章的考试内容,解题思路清晰、完整,题题经典;⑤强化训练题:根据最新考试要求精心编写针对性、典型性、新颖性极强的强化训练题,使考生通过自测自练,逐步攻破重点、难点。

近年试题精解:对 2001、2002、2003 年度的考题进行详尽的分析解答,告诉考生解题思路、步骤,要诀和技巧,从而迅速解决考试中最容易失误丢分的盲点问题。有效地帮助考生在更高、更深层次上掌握重点、克服难点、澄清疑点。见证历年试题对于考生把握考试的脉搏,掌握考试的动态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意义。

模拟试题与解析:我们为考生准备了两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完全模拟实际考试的综合性全真模拟测试题,以便您及时检测自己的真实水平,迅速进入临考状态,增强应考答题的悟性和技巧,为顺利通过考试奠定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随机应变的实战能力。每套试卷都有详细的标准答案和解析。考生可以利用本套试卷进行考前模拟实战训练,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及时进行查漏补缺,有针对性的进行复习备考。希望考生能在仿真的环境下进行模拟训练,这样效果最佳。

尽管本套丛书的编者本着对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力求达到完美的境地,但是由于时间仓促,缺点和纰漏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广大考生和专家批评指正。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2005 年 1 月

前 言

我国于 1999 年首次举行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迄今为止已有 1 万多人通过了全部 5 门课的考试。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复习指定教材的内容,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编写这本《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税法 II》。

本书由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近年试题精解、模拟试题与解析三部分组成,每部分的编写体例与特色如下:

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依据最新考试大纲的框架和体系来编写,与教材章节完全同步,对考试大纲所列出的考查要点都一一作了简明扼要的回答,重点、难点突出。每门课程的每章内容均包括:①本章学习要求。阐明大纲对本章的要求,让考生与考试大纲紧密结合,有的放矢;②本章知识结构图。以图表形式告诉考生本章的考试要求及考试内容,让考生对全章考试内容、范围一目了然;③重点、难点与疑点精析。根据以往考试的命题特点和规律,归纳总结出本章的考查要点,帮助考生快速复习、迅速掌握本章的重点、难点内容;④典型题分析。依据最新考试内容编写的典型例题及精析,旨在帮助考生通过例题示范全面消化和理解本章的考试内容,解题思路清晰、完整,题题经典;⑤同步强化练习题。根据最新考试要求精心编写针对性、典型性、新颖性极强的同步强化练习题,使考生通过自测自练,逐步攻破重点、难点。

近年试题精解:对 2001、2002、2003 年度的考题进行详尽的分析解答,告诉考生解题思路、步骤、要诀和技巧,从而迅速解决考试中最容易失误丢分的盲点问题。有效地帮助考生在更高、更深层次上掌握重点,克服难点,澄清疑点。见证历年试题对于考生把握考试的脉搏,掌握考试的动态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意义。

模拟试题与解析:我们为考生准备了两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完全模拟实际考试的综合性全真模拟测试题,以便考生及时检测自己的真实水平,迅速进入临考状态,增强应考答题的悟性和技巧,为顺利通过考试奠定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随机应变的实战能力。每套试卷都有详细的标准答案和解析。考生可以利用本套试卷进行考前模拟实战训练,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及时进行查漏补缺,有针对性的进行复习备考。希望考生能在仿真的环境下进行模拟训练,这样效果最佳。

《税法 II》考试的试题涉及内容范围广,重点突出,计算题量大,对于《税法 II》这一科的复习,我们提出以下建议,供考生参考。

- (1) 考生应该仔细阅读教材,注意理解和应用。
 - (2) 考查内容范围,试题的范围覆盖了教材的各章节。考生既要全面复习,同时也要做到重点突出,例如,增值税和消费税就是历年考试的重点。
 - (3) 《税法 II》涉及税种较少,考核点相对集中,有利于考生复习,但试题中计算题量较大,单选题和多选题都包含一定量的计算题。
 - (4) 注册税务师考试是执业资格的考试,它要求通过者必须具备从事注册税务师工作的能力。考生应注意准确掌握税收政策,熟知税法、理解税法、掌握税法并能灵活运用。
- 最后,祝愿考生能够轻松过关!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	1
导论	1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6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48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	87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税	132
第五章 印花税	150
第六章 房产税	164
第七章 车船使用税	173
第八章 契税	181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8
第二部分 近年试题精解	196
2003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法(II)试题	196
2003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法(II)试题答案与解析	210
2002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法(II)试题	220
2002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法(II)试题答案与解析	233
2001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法(II)试题	243
2001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法(II)试题答案与解析	257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与解析	266
2005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法(II)模拟试题一	266
2005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法(II)模拟试题一答案与解析	278
2005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法(II)模拟试题二	284
2005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法(II)模拟试题二答案与解析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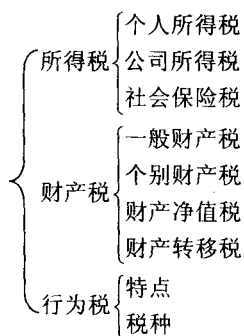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

导 论

导论学习要求

1. 熟悉现行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制体系的构成、类型
2. 熟悉我国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制的税种构成状况

导论知识结构图



重点、难点与疑点精析

一、所得税★★

(注：★为要求了解的内容；★★为要求熟悉的内容；★★★为要求掌握的内容)

所得税是以自然人和法人的法定所得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制体系。所得税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个人所得税。另一类是公司所得税。

1.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制有三种类型：

第一种是“综合所得税制”，其征税所得为个人全年各项所得的总额，减除法定宽免额和扣除之后的净所得，依据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征收。

第二种是“分类所得税制”，其特点是对不同来源、不同性质的个人所得项目，规定不同的税率，采用源泉控制征收方法。

第三种类型是“混合所得税制”，它融合了综合所得税制和分类所得税制的长处，一方面，列举特定的个人所得项目，制定专门的税率和征税办法，以便于源泉扣缴和对不同性质的收入实行区别对待政策。另一方面，对个人取得的不同来源的所得则要综合计税，体现量能负担原则。

扣除项目的必要费用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个人为取得收入所必须支付的有关费用；另一类是生计费。

2. 公司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是以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通过较为严密的盈亏核算程序计算出的净收益为征税对象的税。其税基是企业的应税收入总额减除法定扣除项目后的余额。

各国应税收入的项目通常包括：销售利润、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前期已支付费用的补偿收入(如保险收入)、利息、股息收入、财产租赁收入、财产变价收入、佣金及不必报偿的债务收入，以及其他损益(如营业外收入)等。

扣除项目的基本原则是，只允许扣除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那一部分必要费用支出。

公司所得税与人所得税的区别：是前者多为单一税率，后者通常采用多级累进税率。

3. 社会保险税

社会保险税是国家为筹集社会保障资金，对工资、薪金所得征收的一种特定税收，故又称“社会保障税”或“工薪税”，税款实行专款专用。

二、财产税★★

根据 OECD 的标准，财产税大体分为三类：一类是不动产税；一类是财产转移税；一类为财产净值税，或称财富税。

根据征税的不同，财产税还可分为一般财产税和个别财产税。

1. 一般财产税

一般财产税也称综合财产税，对纳税人的全部财产实行合并计税。其征税对象主要是不动产、企业设备、存货、机动车等。

2. 个别财产税

个别财产税则是对纳税人的各项财产采取单独征税的办法。个别财产税包括土地税、房屋税，以及以土地、房屋为主要课税对象的不动产税。

另一类是收益性质的土地税，以土地的收益额(或所得额)为税基。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

(1) 以对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以土地销售价与进价之间的差额，或租赁的实际收入为税基计税。

(2) 以土地每年的总收入减除种子、耕作及其他农业投入品等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后的总收入为税基，按比例税率计税。其费用采取定率扣除方法。

3. 财产净值税

财产净值税征税范围主要包括不动产、有形动产、无形资产等。财产净值税的税基是纳税人的全部财产价值减除未偿还的负债(即扣除他人对资产的未到期的债权额)。

4. 财产转移税

在财产转移税中，资本利得税、遗产税和赠与税居于重要地位。

资本利得税是对股票、债券、土地及其他不动产等资本性资产，因买卖或交换而发生的增值所得征收的一种财产税，亦具有所得税的性质。

遗产税是以财产所有人死亡后遗留的财产为课税对象，向财产继承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按照征收方式不同，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 (1) 分遗产税。即根据继承人分得的遗产课税，故也称“继承税”。
- (2) 总遗产税。即不论继承人多少及其与死者的亲疏关系，按分配、继承前的遗产总额，实行累进课征。
- (3) 总分遗产税，或称混合遗产税制，先对遗产总额征税，再对继承人分得的遗产课征。

赠与税是对财产所有人生前赠给他人的财产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三、行为税★★

行为税是以纳税人的特定行为作为课税对象的税收。其主要特点是：

- (1) 此类税收的税源零星、征收范围有限，征收管理难度较大。
- (2) 它包括的税种较多，这类税种的征税制度和办法与其他税种有很大不同。
- (3) 它在征税对象的选择上范围广泛而灵活，既可以广集财政收入，又可以用于体现国家的政策。
- (4) 除印花税、屠宰税等税负较轻、长期征收的税种之外，其他一些行为税的税负一般比较重，税源不够稳定。

截至 1997 年，我国的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等三类税收(不包括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和外资企业适用的财产、行为税)由以下 14 个税种构成：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3 个税种；财产税，包括房产税、契税、车船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5 个税种；行为税，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筵席税、车辆购置税和屠宰税等 6 个税种。

典型题分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拟定的国际税收协定范本的标准，下列选项中不属于财产税的是()。

A. 社会保险税 B. 财产净值税 C. 不动产税 D. 财产转移税

【答案】A

【分析】社会保险税属于所得税中的一种，财产税大体分为不动产税、财产转移税、财产净值税。

2. 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行为税是以纳税人的特定行为作为课税对象的税收
- B. 所得税是以自然人和法人的所得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制体系
- C. 财产净值税是对财产的产权人或使用人不论其是否取得收益，依据财产价值课征的税
- D. 赠与税征税目的主要是为了防止财产所有人为逃避死后的遗产税而在死前以遗嘱方式将财产转移给其亲人

【答案】D

【分析】赠与征税目的主要是为了防止财产所有人为逃避死后的遗产税而在死前以赠与方式将财产转移给其亲友。

二、多项选择题

1. 个人所得税制的类型是()。

- A. 分类所得税制
- B. 混合所得税制
- C. 经营所得税制
- D. 收入课征税制
- E. 综合所得税制

【答案】A、B、E

【分析】个人所得税分为综合所得税制、分类所得税制、混合所得税制三种。

2. 以下几项应征公司所得税的项目有()。

- A. 销售利润
- B. 股息收入
- C. 灾害保险费
- D. 财产租赁收入
- E. 财产变价收入

【答案】A、B、D、E

【分析】灾害保险费属于个人所得税，A、B、D、E 属于应税所得项目。

强化训练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按征收方式不同，不属于遗产税类型的是()。

- A. 混合遗产税制
- B. 个人遗产税
- C. 总遗产税
- D. 分遗产税

2. 税率在各国不尽相同，有的采用比例税率，一般不超过()。

- A. 1%
- B. 3%
- C. 5%
- D. 7%

3.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截止 1997 年，我国的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等三类税收由 14 个税种构成
- B. 行为税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筵席税和屠宰税等六个税种
- C. 财产税包括房产税、契税、车船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五个税种
- D. 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三个税种

二、多项选择题

1. 行为税的主要特点是()。

- A. 大多数行为税是国家根据一定时期的需要，尤其是为限制某种特定行为而开征的
- B. 它在征税对象的选择上范围广泛而灵活，既可以广集财政收入，又可以用于体现国家的政策
- C. 它包括的税种较多，各个税种的具体课税对象差异甚大，故这类税种的征税制度和

办法也有很大不同

- D. 除印花税、屠宰税等税负较重、长期征收的税种之外, 其他一些行为税的税负一般比较轻, 税源比较稳定
 - E. 此类税收的税源零星, 征收范围有限, 征收管理难度较大, 因此, 行为税大多为地方税在一国税制体系中作为辅助税种而存在
2.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一般财产税的征税对象是不动产、企业设备、存货、机动车等
 - B. 通行的国际惯例是居民公司承担全面纳税义务; 非居民公司仅负有限纳税义务
 - C. 个别财产税包括土地税、房屋税, 以及以土地、房屋为主要课税对象的不动产税
 - D. 以土地每年的总收入减除种子、耕作及其他农业投入品等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后的净收益为税基, 按比例税率计税
 - E. 公司所得税是以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通过较为严密的盈亏核算程序计算出的净收益为征税对象的税, 其税基是企业的应税收入总额减除生产、管理费用后的余额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A 3. B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E 2. A、B、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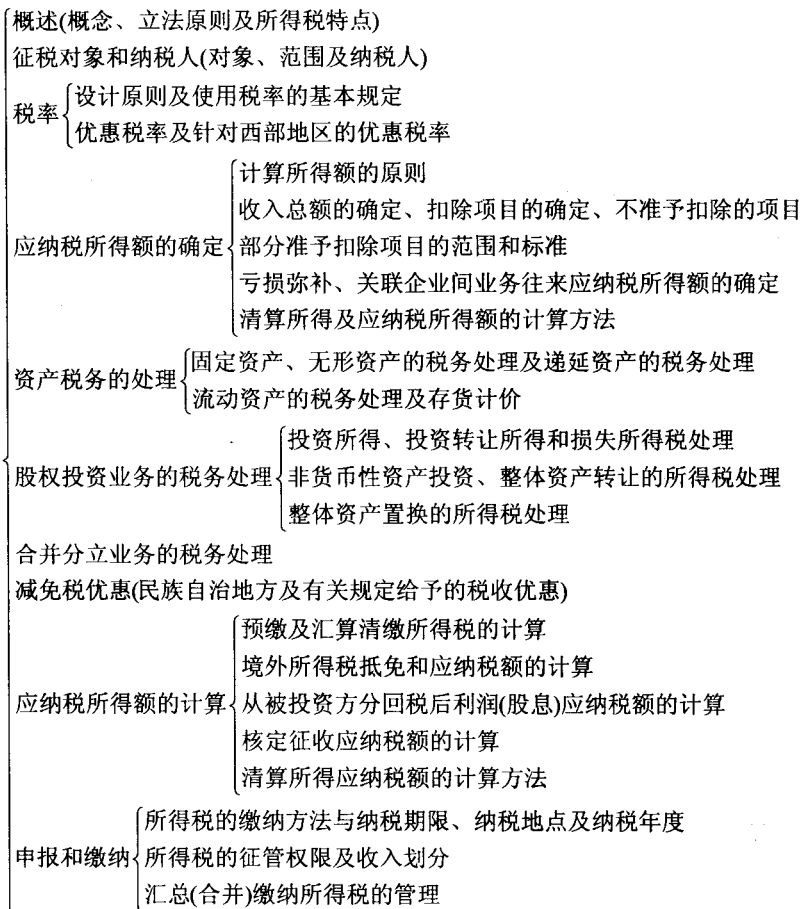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本章学习要求

1. 了解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2. 了解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立法原则
3. 熟悉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4. 了解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及境外所得的征税规定
5. 熟悉纳税人的主要类型和承租经营纳税人的规定
6. 了解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7. 熟悉少数行业、企业集团纳税人的特殊规定
8. 了解税率设计的原则
9. 掌握适用税率的基本规定及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税率
10. 了解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原则
11. 掌握收入总额的确定：基本收入的确定；特殊收入的确定
12. 熟悉扣除项目应遵循的原则
13. 熟悉成本、费用、税金、损失所包括的内容
14. 掌握扣除项目的范围和标准：特别要掌握一般纳税人都可能涉及到的扣除项目及标准
15. 掌握不准予扣除的项目
16. 掌握亏损弥补的规定
17. 掌握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
18. 熟悉固定资产的计价、折旧范围、折旧方法
19. 熟悉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
20. 熟悉递延资产的确认与摊销
21. 熟悉存货的计价方法
22. 掌握股权投资所得的所得税处理
23. 掌握股权转让所得和损失的所得税处理
24. 掌握企业以部分非货币资产投资的所得税处理
25. 熟悉企业整体资产转让的所得税处理
26. 掌握企业整体资产置换的所得税处理
27. 掌握企业合并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28. 掌握企业分立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29. 了解民族自治地方的税收优惠
30. 熟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税收优惠
31. 掌握预缴及汇算清缴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32. 掌握境外所得税抵免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33. 掌握分回股息、利润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34. 掌握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35. 掌握清算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36. 了解纳税年度的规定
37. 熟悉税款缴纳方法和申报缴纳期限的规定
38. 掌握纳税地点的规定

本章知识结构图



重点、难点与疑点精析

一、概述

(一) 企业所得税概念★

企业所得税是以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
企业所得税的矛盾和问题如下:

- (1) 名义税率过高, 扭曲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

- (2) 税制结构不合理, 税收负担失衡, 妨碍了企业的平等竞争。
- (3) 税前列支项目不统一, 所得税机制软化, 影响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二) 企业所得税的立法原则★

企业所得税是处理国家和企业分配关系的重要形式。企业所得税法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 (1) 简化税制, 提高征管效率。
- (2) 兼顾我国实际, 向国际税收惯例靠拢。
- (3) 统一税法, 公平税负, 促进竞争的原则。
- (4) 理顺和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三) 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现行企业所得税具有以下特点:

- (1) 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是纳税人的收入总额扣除各项成本、费用、税金、损失等支出后的净所得额, 是一种不同于商品劳务税的税种。
- (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较为复杂。
- (3) 征税以量能负担为原则。企业所得税以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计税依据, 贯彻了量能负担的原则。这种将所得税负担和纳税人所得多少联系起来征税的办法, 便于体现税收公平的基本原则。
- (4) 实行按年计征、分期预缴的征收管理办法。与会计年度及核算期限一致, 有利于税收的征收管理和企业核算期限的一致性。

二、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一) 征税对象及范围★

《暂行条例》规定, 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 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 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依照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其中:

1. 生产经营所得

生产经营所得是指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确认的从事营利事业取得的合法所得和开展多种经营和有偿服务活动, 取得的合法经营所得。

2. 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是指纳税人取得的股息、利息、租金、转让各类资产、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

(二) 纳税人

1. 纳税人的主要类型★★

税法规定, 企业所得税以取得应税所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境内企业或者组织为纳税义务人。

- (1) 国有企业。指生产资料或资产归国家所有, 按国家有关规定注册、登记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 集体企业。指生产资料归企业劳动群众所有, 按国家有关规定注册、登记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3) 私营企业。指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 按照规定注册、登记的私营企业。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 仅指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私营企业。

(4) 联营企业。指生产资料归联营各方共同所有, 按国家有关规定注册、登记的联营企业。

(5) 股份制企业。指注册资本以股份形式构成, 按照规定注册、登记的企业。

(6) 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依法注册、登记, 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

(7) 承租经营后, 未改变被租企业名称, 未变更工商登记, 仍以被承租企业名义对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不论被承租企业与承租方如何分配经营成果, 均以被承租企业为纳税义务人; 承租经营后, 承租方重新办理工商登记, 并以承租方的名义对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以重新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单位为纳税义务人。

2. 纳税人应具备的条件★

企业所得税法所列举的上述纳税人, 通常是指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和经济组织, 它必须同时具备下述三个条件: ①在银行开设有结算账户; ②建立独立账簿, 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③独立计算盈亏。

3. 特殊行业、企业集团作为纳税人的规定

《暂行条例》对特殊行业、部门、企业的纳税人作有特殊规定★★(详见教材)。

三、税率

(一) 税率设计的原则★

企业所得税税率是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核心问题。税率设计的原则要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间的利益, 既要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又要使企业在发展生产、经营方面有一定的财力保证; 既要考虑到企业的实际情况和负担能力, 又要维护税率的统一性, 适当简化, 避免繁琐。

(二) 适用税率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采用 33% 的比例税率。企业所得税之所以采用比例税率, 总体税负定为 33%, 主要基于下列几个方面的考虑:

- (1) 与外资企业所得税相衔接。
- (2) 与国际上多数国家的税率水平相近。
- (3) 与原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税率相一致。
- (4) 与当时大多数企业所得税的实际负担水平相吻合。

(三) 优惠税率★★★

国家为了照顾中小企业的实际困难, 所征收的较低税率即为优惠税率。

(四) 针对西部地区的优惠税率

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一)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原则★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企业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应纳税所得额)。基本公式是：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企业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计算的利润，必须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必要的调整后，才能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这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坚持的一项原则。主要理由是：

(1) 按企业所得税法来规范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是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实现公平税负的基本要求。

(2) 按企业所得税法来规范、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是进一步完善企业所得税制度的要求。

(二) 收入总额的确定★★

1. 基本收入的确定

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股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

(1) 财产转让收入。是指纳税人有偿转让各类财产取得的收入。

(2) 股息收入。是指纳税人对外投资入股分得的股利、红利收入。

(3) 生产、经营收入。是指纳税人从事主营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租赁收入。是指纳税人出租固定资产、包装物，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租金收入。

(5)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纳税人提供或者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

(6) 利息收入。是指纳税人购买各种债券等有偿证券的利息、外单位欠款付给的利息，以及其他利息收入，但不包括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7)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各项收入之外的一切收入。

2. 特殊收入的确定(详见教材)

(三) 扣除项目的确定

1. 扣除项目应遵循的原则★★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必须严格区分经营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必须按税收法规规定分期折旧、摊销或计入有关投资的成本。纳税人申报的扣除项目要真实、合法。真实是指能够提供准许使用的有效证明，证明有关支出确属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税收法规，其他法规与税收法规规定